

南昌市财政局

监督检查决定书

南昌市豫章中学、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对南昌市豫章中学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NCZFCG2024-0017）进行监督检查，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查明情况

本机关收到举报人有关南昌市豫章中学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NCZFCG2024-0017）的举报，举报人称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本机关据此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本机关就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庄曾等 9 人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函核实。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本机关回函，提供杨笑川、杨涛、张文兰、齐胜华 4 人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未查询到庄曾、牛得草、袁桂琼、朱晓、赵彦 5 人的相关社保缴纳情况。经本机

关核查，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杨笑川、杨涛、张文兰、齐胜华 4 人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与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保信息记载均不一致。后本机关也将相关核实的情况书面告知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要求进行解释说明，但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进行书面回复及说明。据此，本机关认定举报所称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昌市豫章中学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NCZFCG2024-0017）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属实。

二、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南昌市豫章中学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NCZFCG2024-0017）项目中标单位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无效，相关违法行为将另行下达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

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南昌市财政局

2025年7月10日

